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优化，更加有利于确保公司激励政策的持续性及灵活性，更好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效果，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

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加贴近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考核管理办法，更加充分的发挥了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的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